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注：根据《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收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1 月 13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